
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诉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纠纷一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2632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诉讼当事人	原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被告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具体事项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为“15 华阳经贸 MTN001”发行人。由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5 华阳经贸 MTN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发行人构成违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近日已受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表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起诉“15 华阳经贸 MTN001”发行人公司债券纠纷一案。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为本案做了相应的准备，并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